湖州市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调整方案
公众参与调查公示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对湖州市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调整方案进行社会风险评估。现将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1、方案名称：湖州市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调整方案

2、实施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南浔区（含南太湖新区）

3、方案内容：为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居民生活、工作环境和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高污染燃料目录》及相关标准的规定，决定对湖州市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进行优化调整。本方案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调整范围为湖州市市区：吴兴区、南浔区（含南太湖新区）。

禁燃区划分为III类严格管控区域和II类较严管控区域，其中III类禁燃区调整范围后为104国道-西苕溪-杭宁高铁-龙溪支流-S306省道-杭长桥南路-东塘港-頔塘-湖浔大道-頔塘-旧馆大道-南横塘-沪渝高速-大钱港-太湖沿岸-市区边界所构成的封闭区域（中心城区和吴兴区），南横塘支流-頔塘-丁泾塘-湖浔大道-白米塘-阳安塘-北横泾-薛塘支流-薛塘-沪苏湖高铁-南浔边界-沪渝高速所构成的封闭区域（南浔区）；II类禁燃区为禁燃区内除III类禁燃区以外的其余区域。III类区域管控燃料包含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以及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II类区域管控燃料包含单台出力小于35蒸吨/小时燃用煤炭及其制品的锅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方案明确热电、火电、垃圾发电、污泥处置等公共基础设施及原料用煤企业、特殊工艺需求保留的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行豁免管理。禁燃区内不再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和燃煤锅炉，现有燃烧设施按照要求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或有序整改退出，同步厘清属地政府及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职责，规范调整范围内高污染燃料生产、销售及使用全过程管理。

5、征求意见内容：①拟决策方案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②拟决策方案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③拟决策方案对社会稳定的影响；④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

6、评估单位：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小杨　　联系方式：18806825270

7、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以电话、短信、微信等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的诉求。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2日